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12號

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志翰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3年度金訴字第185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
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351號、113年度偵字
第8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
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上訴
人即被告林志翰（下稱被告）於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而未到
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犯行明確，判處有期徒刑7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
千元折算壹日，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
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犯罪
事實中有關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記載，
應更正為「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外，其餘如附件）。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檢察官部分：被告販賣6家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且人
頭帳戶提供者對於詐欺集團犯罪施以強大助力，自不能輕

01 縱，況且本件前後多達11位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被告所提供帳
02 戶，被告迄今尚未主動對被害人等提出賠償方案，原審判決
03 尚屬量刑過輕而未能收教化之功，難認已與被告之犯罪情狀
04 及所生損害達到衡平，而有違背量刑內部界限之違背法令在
05 此種狀況下，亟待以適度刑罰來衡平被告所造成被害人法益
06 之實害等語。

07 (二)被告部分：伊於網路上認識陳思琦後，陳思琦主動要幫伊清
08 償債務，伊便聽從指示寄出卡片和存摺，之後開始越來越多
09 銀行來電通知伊帳戶資金往來有問題，伊才發現不對而停止
10 所有卡片往來，伊不知陳思琦是詐騙集團，亦未獲得任何利
11 益，請求從輕判刑等語。

12 四、經查：

13 (一)原判決依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之自白（見原審卷第38、42
14 頁），並綜合全部卷證判斷結果，認定被告犯行明確，已詳
15 敘所憑的證據及認定的理由，所為論述俱與卷證相符，亦無
16 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雖被告於上訴後改稱：因陳思琦
17 主動要幫伊清償債務，伊不知陳思琦是詐騙集團等語。惟被
18 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自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19 此係屬被告事後翻異之詞，所辯不足採信。至檢察官請求對
20 被告從重量刑部分，因原審已就上訴意旨所述理由列入量刑
21 考量，本院認原審並無量刑過輕情形，理由詳如後述，此部
22 分上訴也不可採。。

23 (二)綜合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及處
24 罰，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此部分
25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26 條、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27 862號、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
29 之科刑，應符合罰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
30 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31 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

重之標準。原審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但將本案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助益他人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作用，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惟尚未賠償被害人等；兼衡被害人等所受損害總金額、提供帳戶之數量，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44頁)等一切事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5萬元。本院認為原審已詳述其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形而為量刑之理由，且已將檢察官上訴意旨內容併予考量在內，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本院認原審所量處被告之刑度，尚屬妥適，並無過重或過輕情事。認檢察官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及被告請求從輕量刑等，均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提起上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鏗普

法 官 黃齡玉

法 官 何志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